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oldke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3. JE01010 租賃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部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 48,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4,8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時，應由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均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179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自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7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刪除。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

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一代理人以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

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0%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